平新政办〔2022〕21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新华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0日

新华区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军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重要一年，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豫地灾防指〔2022〕1号）等规定和要求，充分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经验教训，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提高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识别能力；加大地质灾害预防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持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筑牢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重点防范期和重点防范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6月至9月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时期，要突出做好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诱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二）重点防范区域。根据我区地质环境、历史灾情和气候趋势，考虑到强降水和人为工程活动影响，重点防范区域如下：

1．焦店镇、香山管委会、新新街街道紧靠北部山体区域，如遇大量降雨，有可能引发山洪及泥石流。

2．位于焦店镇、香山管委会、青石山街道、西市场街道、新新街街道所辖的余沟村、刘沟村、上晋沟村、下晋沟村、稻田沟村、张庄村、褚庄村、西吴庄村、场房村、郏山阳村、郭庄村、山庄村、岳庄村、边庄村、胡庄村、谢沟村，由于矿山企业采煤，造成地面塌陷，部分房屋出现裂缝，存在安全隐患。相关镇办和住建部门要对房屋裂缝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建议。

 3．铁路涵洞、泄洪沟。如遇短时强降雨，极易造成排水不畅，存在安全隐患，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规划预案，完善防灾减灾机制。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充分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的经验教训，全面掌握辖区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并全面安排部署，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理清防治责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普查、编制工作，查短板、补弱项，按照“一村一案”的要求，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队伍、经费、物资、装备等保障；进一步明确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险场所和物资储备，确保险情发生时，人员能及时有序撤离避让，坚决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群死群伤。

（二）完善应急预案。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尽快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应根据灾情大小，在速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迅速启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安置和疏散灾民，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预报。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逐步建立以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规范化、群测群防监测信息数据化，并进行适时监测预警，强化对险情、险段的观测巡查，确保及时发现情况，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避让、化解灾害威胁，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加强动态监测，建立群防制度。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组织人员对本辖区所有的地质灾害易发处、隐患处、旅游景区（点）、交通沿线和涵洞进行动态巡查。重点巡查是否对主要地质灾害易发处进行了监测、是否明确了责任人、是否制定了防灾避灾措施等。

（五）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监控，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在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前，必须首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不得批准其工程建设项目，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六）积极筹措资金，治理灾害隐患。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资金保障，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对地质灾害易发处及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处要及时进行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严明工作纪律，细化汛期防灾措施。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信息报送等制度。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的刚性要求，在出现成灾迹象时，果断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妥善安置转移人员并切实做好管控。一旦发生灾（险）情，事发地镇办（村）要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预案，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进一步落实街道、村、组、户防灾责任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迅速组织人员对本辖区重点地区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发现的灾害隐患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并将灾害监测任务落实到各村组、企事业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防治工作。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地质灾害信息数据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最大限度的防止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发生，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